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黃佩宜

電話：(02)2752-7286#12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petty124@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40000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函請衛生福利部釋示有關醫療法人設立診所及醫院附設門診部相關規範疑義，並修訂現行醫院醫師支援診所之現行認定定義一案，該部函覆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41661245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蘇清泉

上網結
鄭華琴
104.2.2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洪國豐(02)85907389

電子郵件信箱：mdhgf@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41661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就醫療法人設立診所及醫院附設門診部相關規範疑義，並修訂現行醫院醫師支援診所之現行認定定義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4年1月16日全醫聯字第1040000109號函。
- 二、有關醫院應業務需要於他址附設門診部相關函釋疑義一節，本部刻正研議並檢討。
- 三、另有關醫院醫師支援診所之時段數及人數限制一節，仍請依本部出席 貴會104年1月6日召開商談醫療法人設立診所及醫院附設門診部事宜會議之決議，請 貴會提供共識版本，俾利本部後續研議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